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注意事項

- 一、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二、本次鋼琴伴奏禁止使用平板電腦等載具式樂譜(不得攜入比賽場所)。
- 三、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30 至 9:00，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四、**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個人組應攜帶學生證(國中小類組攜帶市民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團體項目須繳交參賽者名冊二份(須蓋學校關防並附照片，第二份可給影本)**以利檢錄，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 五、演出曲目與公布之指定曲目或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 六、參加個人項目比賽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七、指定曲目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團體組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個人組演出時間依當日評審團決定之時間從頭演奏，不得選段或跳段)，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但有誤之曲譜照譜演奏者或自行修正該錯誤音符者均不予扣分)。
- 八、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可於國內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參賽者不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九、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指揮老師及鋼琴伴奏老師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 十、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一、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十二、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三、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否則將予驅離。
- 十四、有關錄音、錄影之規定：
 - (一)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二)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 (三)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四)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以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五)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六) 比賽會場內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十五、 評計方式:不分團體與個人賽，評審評分以總分(滿分為 100 分)表示，公告等第及最優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以中間分數平均法定第一名之名次)。

十六、 等第之計算: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5. 評審不做講評但會繕寫具體之評語。另為尊重評審，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6. 當日賽程結束後在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公告成績。

十七、 有關申訴規定：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十八、 比賽成績於每一類組比賽結束後，於網路公布，請自行查閱。書面評語則於賽後一星期內由東門國小輔導處發放至各校。

十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